



[_ \(http://www.mot.gov.cn\)](http://www.mot.gov.cn)

欢迎使用交通智搜

交通运输部 外交部 海关总署关于做好国际航行船舶船员新冠肺炎疫情远端防控的公告

文号：2022年第14号

为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外防输入”工作，保障国际航行船舶船员身体健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和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关于进一步做好国际航行船舶船员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现就加强国际航行船舶船员新冠肺炎疫情远端防控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公告适用于所有拟入境并计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口进行船员换班的国际航行船舶。

二、本公告适用船舶在驶离境外最后一港口前48小时内，所有在船船员应进行新冠病毒检测，检测呈阳性的船员应及时就近治疗；在驶离境外最后一港口后的航行途中要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的最新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要求，落实船员新冠病毒定期检测制度以及检测呈阳性情况下的紧急隔离和救治举措，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0270

